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龙实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界龙实业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界龙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851号）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813,161.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2,662,773.5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048,679.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614,0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3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269号验资报告。此次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二、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及拟置换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披露的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1,266.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股权收购项目	11,266.28	11,266.28
扬州御龙湾商业二期项目	47,699.54	24,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	14,000.00
合计	--	49,266.28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股权收购项目	11,266.28	11,266.28	11,000.00	11,000.00	
扬州御龙湾商业二期项目	47,699.54	24,000.00	19,675.25		5,404.54
偿还银行贷款	--	14,000.00	9,000.00	9,000.00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扬州御龙湾商业二期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9,675.2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404.54 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到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监管要求。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04.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监管要求；同时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04.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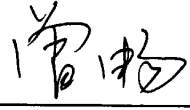
界龙实业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

金的行为，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置换金额不超过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界龙实业及其股东的利益。该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界龙实业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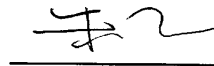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 畅



朱 楨

